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為符合現況及各方要求，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第二項規定以簡化作業。【人事室】 決議：修訂通過。【註：通過辦法如附件「修正條文」欄】	人事室	3	
2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茲調查主要國立大學相關作法後，再研議如說明。【人事室】 決議：請教務處參酌人事室建議研擬納入「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5	
3	案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案。【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8	
4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	請各 業務 承辦 單位 確實 依決 議執 行。
5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部份條文【教務處】 決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修訂通過。 二、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	教務處	13	
6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份條文。【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6	
7	案由：擬訂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8	
8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著作出版申請審議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21	
9	案由：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擬調整本校「語言實習費」之收費標準及對象，詳如說明。【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九十三學年度起，本校「語言實習費」收費標準及對象如下： 一、外文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名每學期繳納七二〇元。 二、其他各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名每學期繳納六〇〇元	文學院	23	
10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勞力替代方案實施要點」第七條【總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總務處	24	
臨1	案由：關於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授權教務處參酌各國立大學調幅，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	教務處	25	
臨2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之隨班附讀「登記費」為每科三百元。【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25	

 25
陸、散會	25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十四時十分至十七時整

會議地點：萬年樓五樓語言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顏校長聰

紀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三〇二）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研議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確認教育部有關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核減時數規定，並調查其他國立大學相關減授時數辦法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人事室業依決議調查主要大學辦理情形，並於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再行提案。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七項之第二小項及十一項條文，請討論。

決議：第十一項修正為「每一學系（所）基數一〇〇〇元—一〇〇〇〇元，另加.....」，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碩士班招生考試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九十三、九十四兩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乙種。

決議：修訂通過。若因增加保險內容而致保費增加，請學務處跟學生作說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除第六條維持原條文外，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短期人員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建築空間之分配及使用原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二、五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符合現況及各方要求，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第二項規定以簡化作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原則二規定：「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科、室、中心）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本校作業原則上對專任教師非屬其本職工作者，係依上開原則辦理，要求於簽核過程中均附上相關會議紀錄，茲因教師校外兼職案有諸多類別，情況不一，如均要求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循行政程序簽核，恐緩不濟急，且部分案件實無須大費周章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是以為回應各方要求，爰提案修正相關規定，以彈性因應並簡化作業流程。
- 二、經查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其在本職工作外，有擔任長期性及常態性之兼職、兼課者，另亦有擔任校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之研習會指導、講座；學科評審、評鑑委員、命題委員：：：等工作，茲因上述工作部分係屬臨時性、非常態性及短期性非本職之工作，甚至有相關機關依職權直接聘兼者，如仍要求一體適用均須經系、所務會議評鑑同意，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實過於僵化。
- 三、由於本校專任教師應校外邀請，擔任上述臨時性、非常態性及短期性非本職之工作有增無減，除係其專業能力受各界肯定外，亦為學校之榮譽，如因未及完成相關規定程序，致無法應邀前往，恐非所宜。為符現況需要，爰建議於該規定第二項後段增列「但臨時性、非常態性及短期性非本職之工作或相關單位依法定職權直接聘兼者，得經系（所、室、中心）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之但書規定，並配合共同科轉型，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註：通過辦法如附件「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二、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但臨時性、非常態性及短期之職務或相關單位依法定職權直接聘兼者，得經系（所、室、中心）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二、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 科 、室、中心）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一、配合共同科轉型，刪除「科」字。 二、由於本校專任教師應校外邀請，擔任上述臨時性、非常態性及短期性非本職之工作有增無減，除係其專業能力受各界肯定外，亦為學校之榮譽，如因未及完成相關規定程序，致無法應邀前往，恐非所宜。為符現況需要，爰建議於該規定第二項後段增列「但臨時性、非常態性及短期性非本職之工作或相關單位依法定職權直接聘兼者，得經系（所、室、中心）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即可。」之但書規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茲調查主要國立大學相關作法後，再研議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本室前於本校第三〇二次行政會議時提案修正，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確認教育部有關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核減時數規定，並調查其他國立大學相關減授時數辦法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茲依上開決議調查主要國立大學相關做法條列如附件一。

二、查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以臺（六六）高字第二六七三八號函頒「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規定」詳列有得減授四小時或二小時之職稱（如附件二），惟該部另於八十六年八月七日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八九六八〇號函，授權各校自訂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及超支鐘點費等具體規定（如附件三）。

三、另查依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之規定，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之核計暨專、兼任教師鐘點數及超支鐘點數之統計，係屬教務處負責之業務範圍，且他校做法亦多由教務處訂定相關規定，基於教師授課時數業務整體作業考量，建議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補充規定」，並由教務處主政通盤檢討，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參照相關大學做法，增列「（一）副校長、四長、院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系所班合一之系主任或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獨立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二）院屬單位一級主管核減四小時，院屬單位二級主管核減二小時；（三）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四）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相關之規定，爾後如有新增職務或變更者即動態修正，由教務處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辦法：由教務處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將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納入該辦法規定並廢止本校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補充規定」。

決議：請教務處參酌人事室建議研擬納入「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附件一 有關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核減時數主要國立大學相關做法

台大：教務處訂定「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兼行政職務核減授課時數一覽表」，每學年先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依職務職責程度及業務量檢討決定教師所兼各行政職務應核減之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再提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成大：教務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辦法」，由教務處參考人事室所送教師兼行政職務名單，依該辦法規定核減兼行政職務者（詳列有職稱）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對於教師從事研究，獲重大學術研究獎者，得依所列獎別減授時數（從終身到為期二學年每週減授一門課三學分不等）。

政大：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者：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兼其他行政職務者：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由教務處依該規定核減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

清大：於「清華大學教師授課學分規定」中規範，由各相關單位視需要就有關行政職務簽陳校長核定減授時數，並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核減時數二或四小時。

交大：教務處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一）四長、院長、組（館）主任、或秘書核減四小時，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二）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三）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核准後，按核准內容辦理；（四）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

師大：教務處訂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規定「（一）兼任副校長者每週減授六小時；（二）兼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所長、系主任、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者每週減授四小時；（三）兼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體育室、秘書室、進修推廣部等單位組長者每週減授四小時；（四）兼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者每週減授二至四小時；（五）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者每週減授六小時；兼任附屬幼稚園園長者每週減授四小時」

中山：教務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一）一、二級主管及學術一級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秘書室主任、圖書館館長、中心主任、院級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長或秘書），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二）學術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不得累計計算，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四）其他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附件二 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規定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臺(66)高字第二六七三八號

公立大學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夜間部主任、組（館）主任、工廠（場）主任、實習主任、或秘書，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或兼代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附件三 大學師資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修正規定

相關科室：二科

公布文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台(86)高(二)字第八六〇八九六八〇號

教育部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各私立大專院校、人事處、技職司、高教司、中教司、社教司

主旨：各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兼行政職減授時數）及超支鐘點費等具體規定，希依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台(86)高(二)字第八六〇六一二一八號函儘速自訂辦法報備；該函所稱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逾十小時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一節，修正為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各校年度預算科目內支付，不受理申請額外補助，請查照辦理。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台人（一）字第0920168530A號暨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台人（一）字第0930029098B號函辦理。
- 二、上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規定，除依組織法規或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任顧問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含組織法規）遴聘兼任顧問者，應就遴聘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人數、支領酬勞情形及聘期等相關事項訂定遴聘要點或辦法，報部核准。
- 三、另教育部上開函略以，各機關以不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並應訂定顧問遴聘要點報部；經查本校設有常年法律顧問一人，本案經會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並奉 校長裁示，請本室研擬遴聘顧問要點並報部（如附件一），本室爰蒐集相關院校辦法並參考有關單位意見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如附件二）。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註：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全文如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本校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訂定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應業務需要，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遴聘兼任顧問，協助校務運作及發展。	訂定本法之需要及理由。
第二條 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及業務事項，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用： 一、法律顧問：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 二、資訊顧問：涉及資料、資訊、程式等軟硬體事項。 三、科技顧問：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 四、技術顧問：非前開資訊、科技之專業性技術或研究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之諮詢（含外籍工程顧問）。 五、管理顧問：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六、外事顧問：涉及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七、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或提供前述類別顧問以外之業務諮詢事項。	明訂顧問種類、職稱及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二、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四、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明訂顧問之資格條件。
第四條 本校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於簽奉核准後遴聘顧問。全校顧問總數三十人為原則。	明訂遴聘顧問程序及員額限制。
第五條 本校顧問具公教身份者，除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兼職相關規定外，應檢附專職機構同意書。	對具公教身份顧問之規範。
第六條 本校顧問為無給職，但校外顧問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 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切結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交通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明訂顧問兼職酬勞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校顧問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需要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	明訂顧問聘期及續聘事宜。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事項之辦理依據。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教師獎」及「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通過之部份條文如「修訂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受獎資格：該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在該年度未兼本校有給之行政職，在校	第六條 受獎資格：該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在該年度未兼任本校任何行政職務，在	一、已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受獎，

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 2. 教材教法力求精進，能明顯增加教學效果。 3. 對提高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 4. 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 2. 教材教法力求精進，能明顯增加教學效果。 3. 對提高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 4. 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應以有給之行政職為限。 二、未領有加給且教學認真之行政職教師應符合受獎資格。
---	--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勵對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且 複審前 未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之本校專任教師。	第四條 獎勵對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 且 未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之本校專任教師。	修訂獎勵對象於複審前未獲國科會傑出獎，以避免本獎勵高於國科會傑出獎。

國立中興大學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勵對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且 複審前 未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之本校專任教師。	第四條 獎勵對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未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之本校專任教師。	修訂獎勵對象於複審前未獲國科會傑出獎，以避免本獎勵高於國科會傑出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請參照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年學年度開始實施，同時廢除本校大學部與研究生「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

決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修訂通過。【註：修訂通過之部份條文如「修訂後條文」欄】

二、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註：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本校第二七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 其他費用 繳納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 實習費 繳納辦法	文字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 其他費用 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 規定 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 實習費 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 註冊 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 其他費用 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 與 實習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	增列隨班附讀學生繳費項目。

<p>「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修習超過二十五學分部分學分數，以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之學分數，另外繳納「超、重修學分費」。</p> <p>二、碩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p> <p>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p> <p>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p>	<p>「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修習超過二十五學分部分學分數，以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之學分數，另外繳納「超、重修學分費」。</p> <p>二、碩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p> <p>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p>	
<p>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p> <p>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 二、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三、碩專班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四、碩專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p> <p>五、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p>	<p>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p> <p>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 二、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三、碩專班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四、碩專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p>	<p>修習通識課程若須另計學分費者，明訂其繳費標準。</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p> <p>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p> <p>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選課確定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p>	<p>一、修改繳納學分費之期限為「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畢。 二、增列未於規定期間繳費者註銷其選課紀錄。</p>
<p>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p> <p>一、開學日以前休、退學者，免繳費及免退費。 二、課程加退選截止日期以前休、退學者，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退還二分之一，其餘各項費用全部退還，但平安保險費不退。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有各項繳費均退還二分之一，但平安保險費不退。 四、上課已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五、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p>		<p>增列退費規定，原第十、十一條條次遞移。</p>

訂行事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校會計業務座談會提案辦理。

二、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通過之原則第四條如「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p> <p>一、繳交校務基金10%、行政作業費10%、就學獎補助費5%。</p> <p>二、教師鐘點費以一千八百元（EMBA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p> <p>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上限。</p> <p>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p> <p>五、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p> <p>1．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p> <p>2．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p> <p>3．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千元為上限。</p> <p>4．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八十至一百二十元。</p> <p>5．專兼任助理薪資：得比照「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國科會支給標準」或「農委會支給標準」辦理。</p> <p>6．協辦人員工作酬勞只限本校助教、職員、技工及已在職之臨時聘雇人員支領。</p> <p>7．上列1至4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8．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p>	<p>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p> <p>一、繳交校務基金10%、行政作業費10%、就學獎補助費5%。</p> <p>二、教師鐘點費以一千八百元（EMBA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p> <p>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上限。</p> <p>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p> <p>五、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p> <p>1．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p> <p>2．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p> <p>3．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千元為上限。</p> <p>4．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八十至一百二十元。</p> <p>5．專兼任助理薪資：按「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p> <p>6．協辦人員工作酬勞只限本校助教、職員、技工及已在職之臨時聘雇人員支領。</p> <p>7．上列1至4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8．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p>	<p>增列專兼任助理薪資得比照國科會支給標準或農委會支給標準。</p>

編列支給。
9．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編列支給。
9．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期假期辦法」及人事行政局公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二、行事曆已於提案前在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行事曆草案座談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二（略）。

三、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本校校慶）擬於九十四年四月四日補假、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全校運動會（適逢週休二日）擬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補假；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跨年晚會，擬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補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後，付印轉發各單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著作出版申請審議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為協助本校教職員申請國科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或論文集」之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教務處出版組上網公布。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著作出版申請審議辦法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本校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協助教職員申請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或論文集，以提昇學術研究成效，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及論文集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審議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自費出版或與校外出版公司合作出版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及有明確學術主題之論文集（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於完稿付印前，皆可依本辦法提請審議；惟每位每年申請審議之件數以二件為限。

第三條 申請方式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著作均可隨時向本校教務處出版組提請審議。提請審議時，須填具申請表（可向出版組索取，或由出版組網頁下載），並附擬出版著作之完稿影本五份供審查用。

第四條 審查程序

出版組接獲申請審議案件後，即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

審議委員會由出版組組長擔任召集人，於申請案提出後二週內依該擬出版著作之性質提出審議委員名單，送請教務長核定。

審議委員至少五人，以敦聘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為原則。

委員名單核定後，召集人應速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以非公開方式為之，須至少填報二份不同之審查意見。審議委員會得將

該著作送校外審查，校外評審應為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或國科會所補助機構之相關領域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第五條 申請補助方式

凡經本校學術著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著作，負責出版之單位或廠商得自行檢具各項出版費用憑證資料向國科會提案申請出版補助。

本校出版組應協助提供各項審議資料；但無論該著作是否獲國科會補助出版，本校不另予任何補助。

第六條 審查費用

校內外審查著作所需費用及校外審議委員之出席費或交通費，由教務處經常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 由：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擬調整本校「語言實習費」之收費標準及對象，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

本案經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現行之「語言實習費」收費標準及對象如下：

1. 外文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每名學生每學期繳納六七〇元。
2. 其他各系學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每名學生每學期繳納五五〇元。

此收費標準及對象，近十年來皆未調整。在物價不斷上漲之情況下，每年實收之額度已漸漸不敷業務之需求。

今本校語言中心剛剛重建完成啟用，中心急需擴充設備、教材及影視資料，同時延長服務之項目與時間（至晚上十時），故所需設備費及業務費將大幅增加。

中文系、歷史系、農營系、會計系、企管系五系之進修學士班學生，目前並未繳納語言實習費，但實際上多數學生已在使用語言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同時，自九十三學年度起，該五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亦將在語言中心專業語言教室上英語課程。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將該五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納入收費對象。

基於上述理由，擬調整收費標準及對象如下：

1. 外文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每名學生每學期繳納七二〇元。
2. 其他各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每名學生每學期繳納六〇〇元。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九十三學年度起，本校「語言實習費」收費標準及對象如下：

- 一、外文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名每學期繳納七二〇元。
- 二、其他各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名每學期繳納六〇〇元。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勞力替代方案實施要點」第七條，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自九十年度開始實施事務勞力替代措施，工友出缺不補，以事務勞力替代之；目前本校工友壹百參拾參名，勤務員貳拾參名。

二、依「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勞力替代方案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本校事務勞力外包作業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契約簽訂以一年為限並配合會計年度。本校實施事務勞力外包四年以來，分由聯海公司、圃可公司、萬通公司及東寅公司等四家得標，其中九十二年萬通公司及九十三年東寅公司二家乃以低於底價得標，東寅公司更以低於底價五十餘萬元得標。惟本年度執行此購案時，各種履約瑕疵層出不窮，如派遣不適用人力、未如期發薪等，滋生困擾。為使本項業務順利推展，擬參採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事務勞力外包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最有利標」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方式，固定價格辦理招標，並得延長履約期限。

三、擬修定本要點第七條為「事務勞力外包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簽訂事務勞力外包契約，應配合會計年度，並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採購前簽奉 校長核可，延長為二年或三年。」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通過後條文如「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勞力替代方案實施要點」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事務勞力外包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簽訂事務勞力外包契約應配合會計年度，並以一年為原則。	事務勞力外包契約簽訂期間原則以一年為限並配合會計年度；各項事務勞力外包作業程序，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如提案說明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關於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台高(四)字第0九三00四七0五一B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檢附部分國立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至九十二學年度學雜、學分費調漲一覽表（如附件二）。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授權教務處參酌各國立大學調幅，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之隨班附讀「登記費」為每科三百元，請 討論。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五時整）